

淄博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公布,高技术含量案件日趋增多

# 名字带上“皇冠”,酒店赔了6万

21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2014年审结案的十起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其内容涉及著作权纠纷、商标权纠纷、生产销售假药案等多个类型。从这批典型案例中可以看出,新类型案件与技术含量较高的案件数量正日趋增多。

本报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王飞 陈燕萍

## 1 乱用计算机软件 侵犯微软著作权

2014年年初,原告美国微软公司状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侵害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由于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获利与损失计算与传统商品有一定区别,若通过销售单价和英科环保公司、英科医疗公司应购买的软件数量来计算微软公司的实际损失是不可行的。故本案结合英科环保公司、英科医疗公司使用软件的数量、已购买正版软件数量和微软公司的正版软件价格,确定英科环保公司、英科医疗公司赔偿微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45万元。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案已生效。

## 2 技术转让后 产值落后反被告

2008年1月8日,原告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北京焯晶公司向联合化工公司提供“北京焯晶公司气相淬冷法日产100吨蜜胺生产技术”的成套技术用于在联合化工公司处建造一套日产100吨蜜胺装置。同时双方约定,由北京焯晶公司成立了自己的设备制造公司—武汉昌发公司来加工专用设备。但涉案装置投入生产后,蜜胺产值达不到日产100吨的标准,联合化工公司将北京焯晶公司、武汉昌发公司告上法庭。

后经法院判定,北京焯晶公司、武汉昌发公司各自按照技术转让合同、设备承揽合同约定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由北京焯晶公司赔偿联合化工公司经济损失920万元;武汉昌发公司赔偿联合化工公司经济损失1074万元。判决后,北京焯晶公司、武汉昌发公司不服提起上



法院工作人员向市民讲解维权信息。(资料片)

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 3 未经对方允许 擅用他人商标

原告车王(中国)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诉被告淄博道成商贸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装潢。

法院经审理认为,车王公司的经销品牌二手车认证超市“车王”为知名商品,“车王”及相应英文名称、装潢构成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装潢。道成公司使用了车王公司近似的英文名称和装潢,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发生混淆误认,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存在特定联系,侵犯了车王公司作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装潢,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判决道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变更其英文名称的设计要素或附加区别标识,变更其营业场所装潢的色彩、排列等设计要素,并赔偿车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6万元。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案已生效。

## 4 原告不配合鉴定 诉讼请求被驳回

2011年4月4日,原告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化工公司”)与被告四川天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采公司”)签订海力化工公司29 100Nm/h环己烷尾气吸附装置技术协议,双方约定四川天采公司根据海力化工公司提供的原料气组分数据,为海力化工公司提供回收尾气有机物,制取氮气的技术服务,由四川天采公司提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调试、培训等现场技术服务,海力化工公司负责配套公用工程及软硬件配套。后设备使用时,海力化工公司以尾气不达标为由起诉四川天采公司。

法院经审理认为,海力化工公司没有证据证实涉案装置不达标系四川天采公司设计缺陷所致,判决驳回海力化工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案已生效。

## 5 商标未被商用 企业逃过“一劫”

原告新泰市泰能燃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淄博绿源建材有限公司侵害其“宝山”商标权。

“宝山”商标原为山东张店湖岭水泥公司所有。2011年8月23日,湖岭水泥并入淄博泮水煤矿,后重组成为被告淄博绿源建材有限公司。后由张店区经信局主持,湖岭水泥同意绿源建材公司暂时使用“宝山”商标。然而2013年1月25日,湖岭水泥为偿还煤款,与新泰市泰能燃料公司协商一致,将四个“宝山”商标抵煤款转让给泰能燃料公司。后泰能燃料公司向法院起诉绿源建材公司未经允许使用其“宝山”商标。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标未实际投入商业使用,且无实际损失和其他损害的,对商标权利人索赔请求可不予支持。故本案判决未支持泰能燃料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 6 使用“类似”商标 房产商吃了官司

原告广州星河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诉称,被告沂源金杉置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沂源县开发建造并销售名称为“星河湾”项目的楼盘,侵犯了其“星河湾”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同为房地产经营者的金杉置业公司的行为,对广州星河湾公司、广州宏富公司构成商标侵权的同时也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经审理认为,判决金杉置业公司赔偿原告广州星河湾公司、广州宏富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7万元。

## 7 超期未完成作品 绘画大师被“解聘”

2011年6月,原告(反诉被告)山东鲁青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李秋峰签订为期五年的委托创作合同。后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鲁青瓷公司主张李秋峰违反合同约定屡次为他人制作、销售作品,李秋峰未足额完成约定数额的作品,李秋峰的行为构成违约,李秋峰反诉主张鲁青瓷公司未提供充足裸瓶,没有购足约定数量的作品,也未足额支付制作款,鲁青瓷公司的行为亦构成违约。

法院最终判决,解除李秋峰与鲁青瓷公司签订的合同,李秋峰支付鲁青瓷公司违约金20万元,鲁青瓷公司支付李秋峰制作款7200元。

## 8 未经批准使他人商标 淄博一酒店被告侵权

原告六洲酒店集团享有“皇冠”、“皇冠假日酒店”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在中国大陆开办了多家酒店,被告淄博皇冠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假日酒店”)、淄博辉煌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作为从事酒店服务的企业,在未经六洲酒店集团许可的情况下,将“皇冠”、“皇冠大酒店”等标识用于其酒店的各种产品和服务上,侵犯了六洲酒店集团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对六洲酒店集团的不正当竞争。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酒店其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庭后双方达成调解,皇冠假日酒店、辉煌商务酒店停止侵权并赔偿六洲酒店集团经济损失6万元。

## 9 点歌系统侵犯放映权 KTV经营者受罚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诉称被告张茂良专门从事卡拉OK经营,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也未支付许可使用费,在其经营的场所内,通过卡拉OK点歌系统,以营利为目的播放音集协享有著作权的音乐电视作品。

法院结合案件事实,判令张茂良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音集协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7000元。

## 10 冒名生产万艾可 被判有期徒刑两年

2013年春节期间,被告人李成富与焦伟(在逃)商定合伙生产假冒辉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药品“万艾可”及假冒礼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药品“cialis”(西力士),由李成富出资,由焦伟负责生产和销售。

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李成富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依法扣押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依法扣押的假药、药品生产设备及生产原料,依法予以没收。

### 相关链接

## 定期曝曝光 教市民学维权

本报4月21日讯(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张玉杰 刘雪丽)“淄博地区知识产权案件数量的大幅增长,首先得益于淄博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使得当地企业越来越多地开始关注自身的知识产权问题。”在谈到该类案件为何增长迅速时,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刘绛国表示。

“比如淄博地区的一家知名制药公司,它只要在市场上推出一种新型产品,很快便会引来一些小企业的仿制。以前该企业并不怎么在乎这些小企业的行为,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它开始意识到自身知识产权被损害带来的后果,于是开始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刘绛国说,淄博地区有很多企业存在核心技术被盗用的问题,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来维护自身权益,也已经成为企业的共识。

2004年,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第三庭组建了知识产权专门合议庭,主要审理包括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合同、权属、侵权等纠纷案件和驰名商标的认定。在该庭发展历程中,曾先后审理了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的案件,并在相关案件审理中依法认定了“博泵”、“扳倒井”、“齐都”等驰名商标,有效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企业进行创新。

# 淄博一年审结282件知识产权案

较十年前该类案件数量增长近20倍,以商标权、著作权侵权为主

本报4月21日讯(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张玉杰 王飞)21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14年全市知识产权案件审结情况进行了通报。据悉,去年市中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达到282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案件构成中,新型案件和技术含量较高的案件明显增多。

据了解,自2004年开始,市中院开始集中受理知识产权案件。2004年当年,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仅有14件。然而发展至2014年,市中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达到282件,增长近20倍。

拿2014年各类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来说,其中刑事案件20件,民事案件261件,行政案件1件,收案标的额3201.1425万元。在261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著作权纠纷案件119件,占比45.60%;商标权纠纷案件117件,占比44.83%;专利权纠纷案件18件,占比6.90%;技术合同及其他纠纷案件7件,

所占比重较小。

“十年来,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基本保持每年10%的速度持续增长。而且案件类型相对集中,其中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均为专利案件,刑事、民事主要集中集中在商标权、著作权侵权案件。其中,民事商标侵权和著作权侵权案件以关联诉讼为主,但近年来其比例明显下降。此外,新型案件及专业性案件数量不断增多。为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

而采取的证据保全案件数量也明显增多,由2013年的5件增长至2014年的28件。”市中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刘绛国介绍说。

新型案件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数量已达总案数的六成。“以前关联案件的比例能达到50%,该类案件常常是由一个原告一次性状告多个被告,且涉及范围很大。”刘绛国认为,个体特征案件数量增加说明企业自主维护知识产权意识正逐渐加强。